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兵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